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10/Add.1
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注：本报告草稿增编仅反映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第二届会议续会以后理事会的议事情况。]

* 本报告的格式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A/HRC/2/L.10 号文件及增编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 A/HRC/2/L.11 号文件及增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三、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	3
D. 安排工作	1	3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 90	3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 - 90	3
五、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91 - 93	16

三、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D. 安排工作

1.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主要提案国决定将其中所列提案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处理。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6 号决定。

四、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负责审议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Rev.1。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3.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 以下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5. 应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乌拉圭。

6. 巴西、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 2/1 号决议。

人权和用水权

8.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3/Rev.3：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乌拉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挪威、突尼斯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9.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0. 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04 号决定。

人权与赤贫

1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4/Rev.2：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

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2 号决议。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5.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5/Rev.1：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7 段内“下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改为“第四届会议”。

17. 阿尔及利亚和巴林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 加拿大和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9.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第 2/3 号决议。

了解真相的权利

21.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6/Rev.1：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尼加拉瓜、秘鲁、西班牙、乌拉圭。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意大利、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05 号决定。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3.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7/Rev.2。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他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以下案文：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继续对在政治辩论中鼓吹和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宗教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以及鼓吹暴力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

25. 巴西代表就提议的口头修正作了发言。

26. 随后撤回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口头修正。

27.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06 号决定。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29.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由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8/Rev.2。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3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07 号决定。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31.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9/Rev.2。亚美尼亚、比利时、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08 号决定。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34.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7。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估计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¹

36. 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37.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¹ 见附件二。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秘鲁。

38.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第二章，第 2/109 号决定。

司法系统的公正严明

39.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0。白俄罗斯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4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0 号决定。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41.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1。阿塞拜疆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撤回了决定草案 A/HRC/2/L.21。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43.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12：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毛里塔尼亚和委内瑞拉后加入为提案国。

44.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还回顾”之后加上：“致力于双方执行”，在“路线图”之后加上：“规定的义务”；
- (b)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删去“防止”一词，改为“威胁”；
- (c) 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之后，加上新的一段如下：“注意到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拆除了定居点”；
- (d)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E/CN.4/2006/29”之后加上“和 A/HRC/2/5”；
- (e) 将执行部分第 2(e)段修正如下：“在被困在隔离墙之后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建造新的定居点，在当地造成了可能是永久性的既成事实，如果确实如此，这等于是事实上的兼并²”；
- (f) 在执行部分第 5(f)段，删去“吁请各会员国尊重其依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不向上述以色列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g)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上新的一段如下：“促请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进入和行动协定》，特别是紧急开放拉法赫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保障食物和基本用品的通行、以及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至关重要的”；
- (h)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加上新的一段如下：“欢迎巴勒斯坦停战倡议，并欢迎以色列方面从 2006 年 11 月 26 日起接受这一倡议，促请所有各方维持这一停战，这可以为争取公正解决冲突进行真正的谈判铺平道路”；

45. 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47.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

² 见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中的咨询意见，第 121 段。

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

48. 阿根廷、厄瓜多尔、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49.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二章，第 2/4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50.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2。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1 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52.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由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3。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23 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由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4。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东帝汶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24 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在实施反恐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56.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由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34/Rev.1。智利和危地马拉后加入为提案国。

57. 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58. 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5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2 号决定。

有罪不罚

60.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阿根廷、加拿大、丹麦、加纳、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加纳、爱尔兰、拉脱维亚、秘鲁、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61.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巴林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正式提出动议，将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 以及决议草案 A/HRC/2/L.40/Rev.1 和决定草案 A/HRC/2/L.42/Rev.1 推迟到第二天审议，并请求就此动议进行表决。

63. 根据同一规则，理事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赞成该动议的两项发言以及加拿大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反对该动议的两项发言。

64. 对该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25 票对 2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毛里求斯、墨西哥。

65.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38/Rev.1 推迟到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66.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富汗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6。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67. 阿富汗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3 号决定。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69. 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7。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0. 尼泊尔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71. 赞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4 号决定。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3.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27/Rev.2。

7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决定将决定草案 A/HRC/2/L.27/Rev.2 推迟到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75.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40/Rev.1：阿根廷、加拿大、丹麦、加纳、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秘鲁、波兰、土耳其、塞尔维亚、瑞典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76.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满意地注意到”之后加上“联合国各会员国”等字；

(b)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鼓励高级专员对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研究，并征求各国和这方面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77.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 2/5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

80.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2/Rev.1：阿根廷、加拿大、丹麦、加纳、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智利、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8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决定将决议草案 A/HRC/2/L.42/Rev.1 推迟到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他说，加拿大代表团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达尔富尔

82. 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44。

83.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对载于 A/HRC/2/L.48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A/HRC/2/L.44 作口头修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要求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理事会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所有人不受侵犯、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使用儿童兵的主要义务。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切实停止一切暴力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时允许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b)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2 句改为：

“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全面开展合作，执行《协定》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协助根据国际法将犯有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

(c)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各国须履行职责的地点”改为“拘留地”；

(d)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机制的工作”后面加上“执行各项建议，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e)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删去“向苏丹政府”等字。

8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约旦和瑞士代表及苏丹观察员就对载于 A/HRC/2/L.48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A/HRC/2/L.44 提议的口头修正作了发言。

85. 在同次会议上，对提议的口头修正作了记录表决，提议的口头修正以 22 票对 20 票、4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弃权： 巴西、毛里求斯、菲律宾、赞比亚。

86.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7. 在同次会议上，对决定草案 A/HRC/2/L.44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5 票对 1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88.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89. 在决定通过后，理事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没有对载于 A/HRC/2/L.45 号文件的有关同一问题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90.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第 2/115 号决定。

五、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91.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报告员兼副主席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介绍了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HRC/2/L.10 和 A/HRC/2/L.11)，其中载有截至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30 次会议结束时的议事情况和采取行动的提案案文。

92.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93.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 -- -- -- --